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314號

114年1月1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子典即茂元蔘藥行

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建華

訴訟代理人 吳建銘

潘品卉

劉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6月20日府訴二字第113608215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處罰鍰新臺幣4萬8,000元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派員至原告陳子典所獨資經營茂元蔘藥行（地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稽查後，於113年3月25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15688號裁處書，認定1.原告在該處販售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筆散裝香菇食品（下稱系爭散裝食品），有未以中文標示品名情形，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向「新社」農民購買，卻在外箱標示「埔里」，有原產地標示不實情形；2.就附表編號1部分，有未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標示不實之違章，係同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5條第2項、第2

01 8條第1項等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食安法  
02 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萬  
03 元，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有未以中文標示品名之違章，違  
04 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爰依食安法第47條第10款、  
0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8款及第10款標示違規罰鍰  
06 處理原則」第2點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4萬8,000元〔計算  
07 式：3萬元 $\times$ (1+0.3+0.3)=4萬8,000元〕，共計裁處罰鍰8萬  
08 8,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3年3月27日送達與原告。

09 (二)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6月20日  
10 以府訴二字第1136082158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訴願，於  
11 113年6月25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訴願決定，於113年8月  
12 2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3 二、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原告係將所販賣散裝乾香菇（含系爭散裝食品）集中放置一  
15 區，在最前方中央一袋即附表編號5所示乾香菇上，以中文  
16 標示品名「乾香菇」，嗣在各袋乾香菇外袋或外箱上，分別  
17 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各為「埔里（指臺灣）、越南」（亦即，  
18 將散裝乾香菇，聚集一處，統一標示品名，區別標示原產  
19 地）。

20 (二)自系爭散裝食品外觀，一望即知均係乾香菇，且經原告集中  
21 放置一區，在最前方中央一袋即附表編號5所示散裝乾香菇  
22 上，以標籤用中文標示品名「乾香菇」，即已表明整區品名  
23 均係「乾香菇」，不能認定系爭散裝食品未以中文標示品  
24 名。

25 (三)臺灣產香菇在交易習慣稱為埔里香菇，原告就附表編號1部  
26 分標示「埔里」，即代表原產地為臺灣，非在魚目混珠，不  
27 能認屬標示不實。

28 (四)原告經營小本生意，已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倘有標示不周，  
29 被告應先輔導改進，不應逕予處罰。被告裁處罰鍰金額，實  
30 屬過重。

31 (五)爰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1 三、被告抗辯略以：

02 (一)被告於113年2月1日派員至原告陳子典所獨資經營茂元蔘藥  
03 行稽查後，發現原告在該處販售附表編號1至4所示系爭散裝  
04 食品，有未以中文標示品名之違章，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  
05 分，係向「新社」農民購買，卻在外箱標示「埔里」，另有  
06 原產地標示不實之違章。原告就前開違章之發生，具有應注  
07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08 (二)原告雖稱系爭散裝食品一望即知為乾香菇云云，惟其依法仍  
09 應標示品名。原告雖稱其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在表示「臺  
10 灣產」香菇云云，惟其標示方式，確足使消費者誤認混淆成  
11 「埔里產」香菇。

12 (三)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關爭訟概要欄所示事實，有相關證據可證（見本院卷第75至  
15 77、103至110頁），並經本院調取原處分及訴願卷證資料核  
16 閱無訛，應堪認定。

17 (二)原告無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公告之違章，被告裁處原告  
18 罰鍰4萬8000元部分，核非適法：

19 1.食安法第25條第1、2項：「（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  
20 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  
21 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  
22 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  
23 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  
24 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  
25 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  
26 產系統。（第2項）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  
27 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  
28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47條第10款：「有下列行為之  
29 一者，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十、違反中央主管  
30 機關依第25條第2項所為之公告。」

31 2.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25條第2項授權公告之「散裝食品標

01 示規定」第3點：「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  
02 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但現場烘焙  
03 （烤）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不在此限。」、第6點第1項：  
04 「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  
05 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  
06 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07 3.原告主張系爭散裝食品外觀，一望即知均係乾香菇，且經原  
08 告集中放置一區，在最前方中央一袋即附表編號5所示散裝  
09 乾香菇上，以標籤用中文標示品名「乾香菇」，即已表明整  
10 區品名均係「乾香菇」等語，核與被告稽查採證照片相符  
11 （見原處分卷第82至85頁），復與常理及常情相合，應認原  
12 告就所販售之系爭散裝食品，已採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  
13 用中文標示品名。被告僅因原告未逐袋或逐箱黏貼標籤，即  
14 認定暨抗辯原告未就系爭散裝食品以中文標示品名云云，自  
15 非可採。

16 4.基上，原告就所販售系爭散裝食品，既已用中文標示品名，  
17 而未違反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25條第2項所公告「散裝食  
18 品標示規定」，被告依食安法第47條第10款規定，裁處原告  
19 罰鍰4萬8,000元部分，即非適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  
20 未恰，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4萬8,000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原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確有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之違  
23 章，被告裁處原告罰鍰4萬元部分，核屬適法：

24 1.食安法第28條第1項、第4項：「（第1項）食品、食品添加  
25 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  
26 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  
27 生誤解之情形。（第4項）第1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  
28 2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  
29 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5條第1  
30 項前段：「違反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  
31 所定辦法者，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01 2.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28條第4項授權公告之「食品及相關  
02 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03 則」第4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28條第1項食品及相關產品  
04 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  
05 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

06 3.被告抗辯原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向「新社」農民購  
07 買，卻在外箱標示「埔里」等語，核與其稽查採證照片、原  
08 告所提供貨物收據相符（見原處分卷第84、86頁），足認原  
09 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乾香菇之原產地，確有標示不實之違  
10 章，且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原告雖主張臺灣  
11 產香菇在交易習慣稱為埔里香菇，其標示「埔里」即代表原  
12 產地為臺灣云云，惟未舉證此節（行政訴訟法第137條規定  
13 意旨參照），尚非可採。

14 4.基上，原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乾香菇，既有不實標示之違章  
15 及過失，被告依食安法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原處分裁  
16 處原告法定罰鍰最低額4萬元部分，即無不法，訴願決定予  
17 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  
18 鍰4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第104  
2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法 官 葉 峻 石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彭宏達

06 本判決得上訴。

07 附表：

08

編號	外箱或外袋標示	內容物	被告認定之違章	被告計罰之方式
1.	埔里	乾香菇	未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標示不實，同時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從食安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裁罰	第1次：罰鍰4萬元 違規件數：加權倍數為1，每增加1件加權倍數為0.25 計算式：4萬元X1=4萬元
2.	越南HA1	乾香菇	未以中文標示品名，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第47條第10款規定裁罰	第1次：罰鍰3萬元 違規件數：加權倍數為1，每增加1件加權倍數為0.3
3.	越南A0	乾香菇	未以中文標示品名，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第47條第10款規定裁罰	計算式：3萬元X(1+0.3+0.3) =4萬8,000元
4.	越南H1	乾香菇	未以中文標示品名，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第47條第10款規定裁罰	

				共計：8萬8,000元
5.	H3	乾香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黏貼標籤方式，用中文標示品名為乾香菇、原產地為越南。被告認此部分未違反食安法規定，而未裁罰。</li><li>2. 編號5乾香菇與編號1至4所示4筆乾香菇放置一區，且放置在最前方正中央處。原告主張已藉此表明整區食品品名均為乾香菇，就編號1至4所示部分亦未違反食安法規定，而不應裁罰。</li></ol>	未裁罰